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谢岷先生和李志坚先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存货报废的议案

公司本次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存货进行报废的议案。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益强、谢岷、李志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